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MULT-01

修正案号: 39-1547

- 一. 标题: 检查 THS 作动器液压马达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用P/N 47142-201或47142-203 THS作动器的A310和A300-600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 DGAC 96-001-194(B)
 - 2. Airbus AOT27-21(95 年 12 月 20 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作动器THS不同步导致的负载不均,可能导致一个液压马达内部破裂,从而使此马达反转,如果此时丧失了与另一马达相关的液压系统,将导致此作动器非指令性运动到向上或向下的行程终端。为探测并防止THS作动器不同步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;

- 1. 要求在1996年2月15日前,除非以前已完成,通过功能试验确认 液压控制活门是正确同步的,如果需要按AOT进行调整:
 - 2. 将检查结果通知Airbus公司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216